

附件三 領域召集人課程與教學研討計畫

桃園市國教輔導團 106 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領域召集人課程與教學研討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桃園市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三) 桃園市 106 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民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國語文領域國中小領域召集人對十二年課綱總綱及領綱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能回校宣傳十二年課綱之精神與作法。
- (二) 增進國語文領域國中小領域召集人對精進教學之專業知能，有效執行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
- (三) 提供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課堂即時補救等教學策略，讓教師帶回學校及教室運用操作。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華勳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信義國民小學

四、國中各校領域召人專業增能與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扶植培訓

(一) 目標：

1. 宣導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與理念。
2. 研習以實踐為本位，規劃系列課程培訓各校領域召集人為社群運作的領頭羊，促使返校後能有效運作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鼓勵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與共同議課，精進領域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技巧，型塑以學生學習為主題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4. 鼓勵教師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課堂即時補救教學等教學示例，協助各校國文教師瞭解並因應教育變化需求。
5. 提供各校領域教師專業對話及經驗交流的機會。

(二) 實施方式：辦理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研習

(三) 活動課程：

1. 各校領域召集人研習課程表

場次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1.	106.9	13:30~ 14:30	107 課綱總綱 與領綱宣導	領域專家學者 〈外聘〉
		14:30~ 16:30	備課工作坊 1 —文本分析	領域專家學者 〈外聘〉
2.	106.9	13:30~ 14:30	107 課綱總綱 與領綱宣導	領域專家學者 〈外聘〉
		14:30~ 16:30	備課工作坊 2 —教學設計	輔導團員 〈內聘〉
3.	106.10	13:30~ 14:30	107 課綱教學示例	領域專家學者 〈外聘〉
		14:30~ 16:30	備課工作坊 3 —實際授課後修正	領域專家學者 〈外聘〉
4.	106.10	13:30~ 14:30	107 課綱評量示例	領域專家學者 〈外聘〉
		14:30~ 16:30	有效教學 示例分享	輔導團員 〈內聘〉

2. 經費：第一、二期合計新台幣 41,000 元，經費概算表詳如 49 頁附表二~1、54 頁附表四~1。

3. 預期效益

- (1) 召集人能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及作法並回校宣導。
- (2) 召集人能將輔導團推廣之教育、教學理念帶回校內宣傳。
- (3) 召集人能改變組織或自身的教學。